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公告编号：2025-02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提议并召集，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刘联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广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联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且其本人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推荐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联涛先生简历如下：

刘联涛，男，54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现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联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联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层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